

# 《東吳中文學報》撰稿格式

110年7月19日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42期編輯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
113年11月30日《東吳中文學報》第48期編輯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第四條第五項

本學報採用電腦排版，為便利編輯作業，謹訂下列撰稿格式，以期全書體例統一：

## 壹、中文部分

- 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（一）、1.、（1）……順序表示。
- 請用新式標點，惟書名號改用《 》，篇名號改用〈 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
- 獨立引文，每行低三格。
- 註腳採隨頁註，標識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 1、2、3……，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

★注釋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：

(一)引用專書：

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02。

(二)引用論文：

1.期刊論文：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
2.論文集論文：

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），頁121-156。

3.學位論文：

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），頁20。

(三)引用古籍：

1.古籍原刻本：

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南宋），卷2，頁2上。

2.古籍影印本：

〔明〕郝敬撰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葉2上。

(四)引用報紙：

黃仁宇：〈大歷史帶來的小問題〉（上），《聯合報》第 37 版（聯合副刊）（1994 年 1 月 10 日）。

（五）再次徵引：

再次徵引的註釋，不需註明出版項，只需加註頁碼。

（六）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註網址及檢索日期。

五、文後請列【徵引文獻】，分「古籍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。「古籍」部分先依朝代後依姓氏筆劃排序；「近人論著」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，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
六、徵引文獻之體例，請依注釋之體例撰寫，但引用「專書」及「古籍」時，不必再加頁碼。

七、其他體例

- （一）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年份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份。
- （二）摘要、關鍵詞、內文、註釋、徵引文獻中涉及數字部分，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
- （三）關鍵詞三～五個。
- （四）論文摘要不分段，不加註。
- （五）引用電子文獻（學術資料庫）比照紙本文獻，不得用機碼、符號等代替出版項、頁碼。

貳、外文部分

一、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「斜體」，篇名請用“”日文需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點。

二、外文文獻於徵引文獻中列序在漢文書籍之後，先英文後日文。英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日文依作者姓氏漢字筆畫，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。若作者不詳，則依書名或篇名之首字代替。作者姓名如有中文翻譯應使用作者本人之使用方法，否則請按學界較多人使用之翻譯；書名、期刊名、篇名請以英文專業翻譯為準；出版社請查詢該公司正確英譯名稱，如無官方正式英譯，應以漢語拼音翻譯。

三、注釋請依下列格式撰寫：

（一）引用專書：

Edwin O. James, *Prehistoric Religion: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* (London: Thames and Hudson, 1957), p.18.

（二）引用論文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Richard Rudolph, "The Minatory Crossbowman in Early Chinese Tombs," *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*, 19(1965),pp.8-15.

2.論文集論文：

E.G. Pulleyblank, "The Chinese and their Neighbors in Prehistoric and Early Historic Times," in David N. Keightley,ed., *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* (Berkeley 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1983),pp. 460-463.

3.學位論文：

Edwin O. James, *Prehistoric Religion :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* (Cambridge:Harvard University Ph.D.dissertation,1957),p.18.

